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



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七年六月

重要声明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信达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信达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信达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要	3
一、公司债券发行的核准情况.....	3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发行人 2016 年主营业务概述.....	8
三、发行人 2016 年主要财务数据.....	9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1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1
第四章 担保情况	12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六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章 本次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八章 负责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人员的变动情况	16
第九章 其他情况	17
一、对外担保情况.....	17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17
三、相关当事人.....	19
四、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调整.....	19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要

一、公司债券发行的核准情况

2012 年 5 月 24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并经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03 号), 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债券发行工作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完成, 网上发行数额为 0.3 亿元人民币, 网下发行数额为 5.7 元人民币。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415 号文同意, 华西能源公司债券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债券简称“12 华西债”, 证券代码“112127”。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债券名称: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二) 发行总额: 人民币 6 亿元。

(三) 票面金额: 100 元。

(四) 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 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 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债券票面利率 6.00%, 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保持不变; 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

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

本次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六) 债券的起息日：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 2012 年 11 月 5 日。

(七) 利息登记日及兑付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八) 付息日：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 11 月 5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11 月 5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九) 本金支付日：本金支付日为 2017 年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 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一)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十二)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1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的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十三)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投资者回售期内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

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十四) 回售申报: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 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 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 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继续持有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六) 担保方式: 本次债券未提供担保。

(十七)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 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次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八) 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信达证券。

(十九) 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 在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 在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 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二十一) 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组织承销团, 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二) 发行费用: 本次债券的发行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的 1.5%。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

(二十三)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中文名称缩写：华西能源

法定英文名称：CHINA WESTERN POWER INDUSTRIAL CO., LTD.

注册资本：73,800 万元人民币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华西能源

公司股票代码：002630

成立时间：2004 年 5 月 18 日

注册地址：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

办公地址：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

邮政编码：64300

联系电话：0813-4736870

传真号码：0813-4736870

互联网网址：www.cwpc.com.cn

公司电子信箱：hxny@cwpc.com.cn

法定代表人：黎仁超

董事会秘书：徐琳

经营范围：锅炉辅机、燃烧器及环保设备、钢结构、机械设备、吹灰器及管路系统的设计、制造、改造及销售；石油化工容器、轻工机械、电器机械、机组配套安装；专业生产耐火材料、耐磨材料、耐压材料、自控装置、电站阀门及电

磁产品；工矿设备租赁、闲置设备调剂、边角余料的加工及销售；锅炉及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压力管道安装；无损检测服务；自营对外进出口贸易；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对外承包工程（在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经营），电站锅炉、工业锅炉、特种锅炉制造、销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项目的专业化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培训和咨询、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6 年主营业务概述

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提供多元化的能源系统解决方案，开发并持续推行更高效节能、更洁净环保的能源转换技术的能源动力设备及技术系统集成方案供应商。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高效节能锅炉、洁净燃煤锅炉、环保锅炉、新能源综合利用锅炉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以及基于节能环保、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综合利用电源建设等领域提供设计、采购、供货、施工、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等部分或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服务。

2016 年度，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1、市场开拓稳步增长。1-12 月，公司共签订各类生效订单合同总金额 74.52 亿元。在国内经济持续低迷、国外主要新兴经济体市场增速放缓、电力装备投资需求下降未根本发生改变的宏观环境下，公司紧密跟随国家节能环保、新能源支持政策和“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把握市场机会，市场新增订单保持稳步增长。2016 年公司市政工程业务实现突破，签订了自贡市东部新城生态示范区一期工程 PPP 项目合同，合同金额 23.16 亿元，对拉动工程总包业绩，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在超临界机组电厂总包项目方面，公司 2016 年实现突破，签订了土耳其伊兹德密尔能源公司 370MW 超临界高效清洁电厂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10.88 亿元，对公司在“一带一路”沿线地区持续开发电力基建项目创立了良好的基础。

2、重大项目建设有序进行。华西科技园、龙泉二期项目顺利建成投产，公司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张掖垃圾发电项目、佳木斯项目、广元项目建设按计划

有序推进，公司固废环保业务保持稳步发展。

3、工程项目管理进一步规范，总包项目建设有序推进，阳泉一期、洛阳万基、印度 M、印度 T（1 号机组）等项目顺利建成投运，天煜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公司工程总包业绩进一步提高。

4、对外承接分包加工订单取得突破，签订并完成了哈尔滨锅炉、北京巴威锅炉产品分包加工订单，形成了 600MW 超临界、1000MW 超临界制造业绩，丰富了公司产品订单结构。

5、投融资工作取得进展。完成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对完善公司节能环保清洁能源产业链、解决重大项目投资建设资金需求将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完成了黑龙江龙冶新能源、云南惠康再生能源等的股权收购，进一步了拓展东北、云贵地区环保和新能源市场。终止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完成了收购盛泰（厦门）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15% 股权的变更登记，为公司进军石墨烯新材料行业、完善公司产品业务布局创造了条件。

6、完成了公司及主要子公司 A 级锅炉、压力容器、市政工程总包及工程建筑总包等资质的取证、换证、升级工作，为公司拓展业务领域，提高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400,516,664.68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8.09%；实现营业利润 202,125,421.43 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8.92%；利润总额 214,873,095.44 元，比去年下降 8.5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071,287.20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35%。

三、发行人 2016 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D10045 号”号《审计报告》，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00,516,664.68	3,699,738,955.57	-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205,071,287.20	198,415,773.56	3.35%

净利润(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7,954,772.08	153,772,621.11	-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5,159,205.59	-105,831,537.71	-348.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79	0.2689	3.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79	0.2689	3.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4%	7.03%	-0.19%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623,422,887.42	9,166,970,977.79	1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85,370,943.20	2,906,726,659.38	6.1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0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6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2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7 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60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发行数额为 0.3 亿元人民币,网下发行数额为 5.7 亿元人民币。

本次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债券网上及网下发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分别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2CDA3051-1”和“XYZH/2012CDA3051-2”《验资报告》,并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合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2CDA3051-3”《验资报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415 号文同意,债券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债券简称“12 华西债”,证券代码“112127”。

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 593,090,000.00 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第四章 担保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要求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因此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附第 3 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债券发行首日 2012 年 11 月 5 日即为起息日。在计息期间内，每年 11 月 5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11 月 5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不调整“12 华西债”票面利率的公告》和《关于“12 华西债”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并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2015 年 9 月 21 日分别刊登了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司决定不调整“12 华西债”票面利率，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维持 6.00% 不变；“12 华西债”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日（2015 年 9 月 17 日、2015 年 9 月 18、2015 年 9 月 21 日）选择将其持有的“12 华西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结果数据，“12 华西债”有效回售申报数量 0 张、回售金额 0 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数量 6,000,000 张。因此，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4 日）的票面利率仍维持 6.00% 不变，本金余额仍为 6 亿元。

本次公司债券约定的本金支付日为：2017 年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兑付时间	本金兑付金额	利息兑付金额	期末本金余额
2013 年 11 月 5 日	0	3,600.00	60,000.00
2014 年 11 月 5 日	0	3,600.00	60,000.00
2015 年 11 月 5 日	0	3,600.00	60,000.00
2016 年 11 月 5 日	0	3,600.00	60,000.00

第七章 本次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发布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论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负面。该评级结果是考虑到 2016 年公司业务发展重心进一步向总承包转移，公司在手订单较多，短期内业务收入较有保障，公司参股恒力盛泰（厦门）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积极布局石墨烯等新材料产业。我们也关注到公司的锅炉及配套产品业绩逐渐下降，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资产运营效率进一步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较差，有息债务大幅增加，短期内存在集中偿付压力，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等风险因素”。

第八章 负责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人员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本次债券相关事务的人员为李大江。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负责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人员李大江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25 日公告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佳木斯博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5年07月31日	33,000	2015年12月23日	3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9年	否	是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2日	20,000	2015年10月29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2年	否	否
玉林川能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05月20日	36,300	2016年06月25日	36,3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13年	否	是
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	2016年07月19日	2,500	2016年09月15日	2,500	连带责任保	不超过6年	否	是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09月23日	15,000	2016年10月30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9.5年	否	是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1、公司与重庆万盛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万盛煤化）于 2008 年 11 月签订了《年产 60 万吨醋酸（I 期 20 万吨）工程循环流化床锅炉采购合同》。2009 年 5 月公司与万盛煤化签订《年产 60 万吨醋酸（I 期 20 万吨）工程循环流化床锅炉采购合同的补充协议》，合同总价变更为 2,333 万元。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万盛煤化交付了锅炉设备，并累计收到合同价款 1,866.40 万元，尚有 466.60 万元未收回。2011 年 7 月 27 日，万盛煤化以锅炉设备运行不达标为由，

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下称重庆五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赔偿 4,199.40 万元。2011 年 8 月 15 日公司收到重庆五中院《民事起诉状》。2011 年 11 月 11 日,本案第一次开庭,双方均向法院提交了申请,要求对锅炉系统性能不达标的原因进行鉴定。考虑到双方均有和解意愿,法院中止了本案审理,让双方在 2012 年 3 月之前和解,若届时不能和解且不申请延期,法院将委托有关机构进行鉴定。2015 年 11 月,经锅炉行业权威机构鉴定,锅炉热效率和出力均达到设计要求。2016 年 4 月 25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向万盛煤化支付改造延误违约金 124.56 万元,驳回万盛煤化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双方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上诉状。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驳回万盛煤化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原判。

2、2008 年 11 月,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地马拉 JAGUAR 150MW 电站项目锅炉供货服务合同》。双方约定由公司向业主 Jaguar 能源危地马拉有限公司开发的、中机新能源作为承包商承包建设的危地马拉 Jaguar150MW 电站项目提供循环流化床锅炉供货及相关服务。2010 年 6 月 9 日,公司遵照合同约定,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自贡分行向中机新能源开具了金额为 2,565 万元的保函,作为对公司履行合同的保证。2013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中机新能源向中国建设银行自贡分行发出索赔通知,称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合同约定,要求银行支付保函项下的款项。

2013 年 12 月 25 日向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要求法院裁定中国建设银行自贡分行中止支付保函项下款项。2014 年 1 月 15 日向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起诉,请求法院判令中国建设银行自贡分行终止支付履约保函项下款项 2,565 万元。2016 年 6 月 2 日,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依法判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公司自贡分行终止向中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保函项下的款项 2,565 万元。一审判决后,中机新能源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公司诉讼请求。

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驳回中机新能源 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原判。

三、相关当事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调整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公司 2012 年公开发行的 6 亿元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信用评级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第 2.3 条,以及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的通知》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12 华西债的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应调整为仅限合格投资者交易,调整后公众投资者不得再买入,原持有债券的公众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到期或卖出债券。经公司申请,“12 华西债”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2017 年 5 月 26 日开市起复牌,复牌之日起投资者适当性安排调整为仅限合格投资者买入。

(本页无正文, 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